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盾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塑胶”）。

（二）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用于红相塑胶生产经营项目。

（三）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红相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通过杭州迅达模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模型”）、上海合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测电子”）向红相塑胶提供 2 笔财务资助，合计金额 1,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期限	计息方式	还款方式	备注
1	560.00	以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不计息	银行转账	已与迅达模型签订借款合同
2	788.00	以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不计息	银行转账	属于预付采购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注：根据红相科技与合测电子的询证函，合测电子回复该笔款项为往来款性质，由此实质认定为财务资助，暂无借款协议。

上市公司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责任人叶淋（总经理）、葛杭琴（财务经理）、王彬（销售总监）进行罚款，罚款金额按应计利息测算，合计金额为 263,320.00 元，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天)	利息 (万元)
1	杭州迅达模 型有限公司	2018/ 10/22	560.00	4.35%	2019/4/30	560.00	190	12.86
2	上海合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18/ 12/26	788.00	4.35%	2019/4/30	368.00	125	5.56
3		2018/ 12/26		4.35%	2019/5/31 (预计)	420.00	140	7.91
合 计			1,348.00			1,348.00		26.33

(四)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 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0 楼 B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力

注册资本：1,340 万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塑胶材料的开发、研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红相塑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红相塑胶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提供，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和背景

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材料的开发、研制与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红相塑胶需支付预付材料款,但与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红相科技向红相塑胶提供短期借款以缓解红相塑胶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四、风险防范措施

红相科技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并保证以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此外,上市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对相应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加强,并派遣专人对于红相科技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红相科技向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过 3 笔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 2,3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红相科技已经收回了上述全部款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红相科技向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 2 笔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 1,348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红相科技通过迅达模型向红相塑胶提供的 560 万元款项已全部收回,通过合测电子向红相塑胶提供的 788 万元款项已收回 368 万元,剩余 420 万元合测电子尚未归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红相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红相科技承诺

红相科技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上市公司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体董事认为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责任人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赔偿，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同意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子公司红相科技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未经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通过迅达模型、合测电子向红相塑胶提供过 2 笔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 1,348 万元。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红相科技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不够到位，同时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也存在一定疏漏。

红相科技承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上述全部款项。未对公司造成资产损失，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刻对子公司相关人员其进行教育，责令其学习改正，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红相科技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未与资助对象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上市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存在一定缺失。

（二）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红相科技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但上市公司自查发现后，已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红相科技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并保证以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此外，上市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对相应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加强，并派遣专人对于红相科技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针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向上市公司申请并履行必要审核程序的情况，红相科技已出具有关说明，并承诺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 辉 褚歆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